



新加坡全球人参交易所

交易规则

敬告

为确保交易各方在现货买卖过程中的各项权益, 请认真阅读以下交易规则及名词解释。新加坡全球人参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并无授权于任何机构、媒体及个人进行任何文字、声音、图像等方式的宣传及解读规则内容, 一切信息表述均以交易所官方网站解释为准。

目录

I. 名词定义.....	3
A. 市场元素.....	3
B. 市场参与者.....	4
C. 市场活动.....	6
D. 账户管理.....	7
E. 时期.....	8
F. 价格.....	8
G. 重量和数量.....	9
H. 金额.....	9
II. 总则.....	10
III. 市场特征.....	11
IV. 电子商务合同.....	12
A. 开户申请.....	12
B. 交易活动.....	12
V. 商品挂牌模式.....	12



Co. Reg. No: 201533591D

A.	核准机构资质	12
B.	商品挂牌准备	13
C.	商品挂牌申请	13
VI.	市场交易模式	15
B.	批发市场	15
C.	零售市场	15
VII.	商品交收	17
A.	所有权交收	17
B.	实物交收	17
C.	接收货物	17
VIII.	资金结算	19
A.	会员银行账户	19
B.	交易所客户隔离账户	19
C.	交易账户	20
IX.	市场风险管理	21
A.	商品质量风险管理	21
B.	价格波动风险管理	21
C.	市场炒作风险管理	22
D.	异常状况风险管理	22
X.	信息发布	22
XI.	附则	24
XII.	风险揭示	25



I. 名词定义

A. 市场元素

1. 商品

a. 商品是经交易所审核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人参产品:

- i. 由核准供应商供应的人参产品
- ii. 具备核准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证书
- iii. 储藏在核准仓库中
- iv. 投保于核准保险公司

2. 挂牌商品

a. 挂牌商品是指成功挂牌、和具有以下属性的同批次标准化商品。

- i. 具有共同的商品代码
- ii. 具有检验证书上有相同的分等
- iii. 具有共同的标称重量

3. 货物

a. 货物是在实物交收后无法在零售市场交易的挂牌商品。

4. 交易系统

a. 交易系统是交易所提供各类服务给商品挂牌人, 交易会员, 并与核准仓库, 结算银行, 核准保险公司及相关合作方协作的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主要可分为前台和后台。前台应用包括微软电脑, 安卓手机和苹果手机的交易系统终端。后台应用包括各类数据库, 各类交易机制和结算银行数据库。

5. 会员银行账户

a. 会员银行账户是交易会员或商品挂牌人指定与交易所绑定的个人或公司银行账户。

6. 交易所客户隔离账户

a. 交易所客户隔离账户是交易所在结算银行开设、并拥有的客户隔离账户。客户隔离账户



是一种把客户的资产、和交易所自身的资产有效隔开的账户。

7. 交易账户

- a. 交易账户是交易系统终端上, 交易会员和商品挂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身份证明
- b. 交易账户是由交易系统生成的唯一交易代码, 是为交易会员/商品挂牌人所创建。

8. 批发市场

- a. 批发市场是交易会员, 单方面向商品挂牌人采购挂牌商品的市场。

9. 零售市场

- a. 零售市场是交易会员之间相互买入和卖出挂牌商品的市场。

B. 市场参与者

1. 结算银行

- a. 结算银行是为交易所提供国际结算的新加坡持牌银行。

2. 第三方物流

- a. 第三方物流是由商品持有人自行委托的物流仓储机构。

3. 核准仓库

- a. 仓库主负责商品的储藏和实物交收等。核准仓库是经交易所审核, 符合以下资格的冷冻仓库:
 - i. 符合温度 (-5 °C 到-20 °C) 和湿度的要求
 - ii. 符合监控保安标准
 - iii. 符合交易所危机处理标准
 - iv. 符合商品保险的承保标准
- b. 交易所只认可核准仓库向商品持有人提供的仓储服务。

4. 核准检验中心

- a. 检验中心主要负责商品的质量检测和划分等级。核准检验中心是经交易所审核符合以下



资格的检验中心:

- i. 国家级人参产品权威检验和鉴定机构
 - ii. 严格按照人参的国家级标准检验和分等
 - iii. 拥有国家级或国际计量、实验室和行政认证
 - iv. 其他相关资质文件
- b. 交易所只认可核准检验中心颁发的人参质量检验和分等证书

5. 核准供应商

- a. 供应商是具有人参商品的种植、生产加工、销售、贸易等资质的企业、机构和自然人。
核准供应商是遵守交易所之所有规则, 并经交易所审核符合以下资格的供应商:
- i. 自然人或合法注册及存续的公司
 - ii. 符合交易所供应商客户尽职调查
 - iii. 符合交易所供应商行业规范
 - iv.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 b. 只有核准供应商有权参与交易所人参商品的批发、零售及交收等业务。

6. 商品挂牌人

- a. 商品挂牌人是挂牌申请和以下附件都已通过交易所审查的核准供应商:
- i. 核准检验中心的鉴定证书
 - ii. 核准保险公司的商品保险保单
 - iii. 核准仓库的委托存放协议
- b.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7. 交易会员

- a. 交易会员是遵守交易所之所有规则, 并有权参与交易所市场活动, 如商品交易、所有权交收、实物交收和银行结算的自然人、企业或机构。

8. 商品持有人

- a. 商品持有人为拥有商品所有权的交易会员和商品挂牌人。



C. 市场活动

1. 首次人参发售

- a. 首次人参发售是根据商品挂牌人, 商品推广商和交易所的三方协议在交易平台和交易所官网公开发布发售信息, 以供交易会员申请向商品挂牌人购买商品的的市场活动。

2. 申购

- a. 申购是交易会员在交易时段, 通过交易系统申请向商品挂牌人购买商品的的市场活动。

3. 配售

- a. 配售是指交易所在收到并确认交易会员和商品挂牌人之间签署的购买协议后, 交易所根据合约执行购买协议内容的市场活动。

4. 挂牌

- a. 挂牌是交易所允许该挂牌商品, 在零售市场中交易会员之间自由买卖的的市场活动。

5. 电子商务合同

- a. 电子商务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 通过电子信息网络包括, 但不限于交易指令、身份证明文件和合同范本, 以电子的形式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6. 交易指令

- a. 交易指令是指交易会员或商品挂牌人, 根据自身的需求通过交易账户, 在零售市场/批发市场发布、包括但不限于买进/卖出、商品代码、价格和重量等的交易信息的的的市场活动。
- b. 交易指令是电子商务合同的一个重要组成元素。

7. 买入限价单

- a. 买入限价单是只能以限价或更低价格买入的交易指令。

8. 卖出限价单

- a. 卖出限价单是只能以限价或更高价格卖出的交易指令。



9. 买入市价单

- a. 买入市价单是按当前最低要价尽快买入的交易指令。

10. 卖出市价单

- a. 卖出市价单是按当前最高买价尽快卖出的交易指令。

11. 成功交易

- a. 成功交易是交易系统匹配卖出限价单, 和买入限价单并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市场活动。

12. 所有权交收

- a. 所有权交收是买卖双方在交易成功后, 变更所有权和交换资金的市场活动。这意味着当买方交易账户中的可用余额被扣除, 并记入卖方交易账户的可用余额时, 则买方立即从卖方手中获得商品所有权。

13. 实物交收

- a. 实物交收是商品持有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物流, 到核准仓库提取挂牌商品的市场活动。

14. 接收货物

- a. 接收货物是商品持有人确认收到货物的市场活动。

D. 账户管理

1. 入金

- a. 交易会员从会员银行账户, 转账到交易所客户之隔离账户。

2. 出金

- a. 交易会员从交易所客户隔离账户转账到会员银行账户。

3. 提货请求

- a. 提货请求指交易会员, 在交易时间段通过交易系统, 提交实物交收申请表的行为。交易会员必须在申请表格里, 选择自行提货或自行委托第三方物流提货, 并提供相关资料。



E. 时期

1. 交易时段

- a. 交易时段是交易系统开放给交易会员, 进行各类交易的时间段。

2. 实物交收处理时间

- a. 实物交收处理时间, 是从提货请求到实物交收之间的时间段。(详见各交易品种细则)

F. 价格

1. 发售价

- a. 发售价是挂牌商品在批发市场的价格。

2. 挂牌指导价

- a. 挂牌指导价是挂牌商品, 在零售市场开盘第一天的指导价格。

3. 成交价

- a. 成交价是每一笔成功交易的挂牌商品价格。

4. 最新价

- a. 最新价是实时变化的最新成交价。

5. 均价

- a. 均价是成交价的加权平均数。

6. 收盘价

- a. 收盘价是零售市场收市前最后一笔成交价。

7. 结算价

- a. 结算价是零售市场收市前最后三分钟的均价。
- b. 如果最后三分钟都无成交, 则最后一笔成交价为结算价。



G. 重量和数量

1. 标称重量

- a. 标称重量是挂牌商品在《挂牌商品说明书》上载明的重量。

2. 实际重量

- a. 实际重量是货物的实际重量。

3. 重量范围

- a. 重量范围是挂牌商品标称重量和货物实际重量之间的范围。

4. 发售数量

- a. 发售数量是挂牌商品在批发市场的数量。

5. 订单数量

- a. 订单数量是申购的挂牌商品数量。

H. 金额

1. 可用资金

- a. 可用资金是交易帐户中，可用于各类市场活动的资金额。

2. 可取资金

- a. 可取资金是交易帐户中可用于出金的资金额。

3. 仓储费

- a. 仓储费是核准仓库的仓储管理费用，按比例分摊到每一个商品持有人的费用。

4. 保险费

- a. 保险费是挂牌商品的商品保险，按比例分摊到每一个商品持有人的费用。



II. 总则

- A. 为维护新加坡全球人参交易所的交易秩序, 规范交易各方的市场活动, 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新加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制定《新加坡全球人参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B. 交易所只组织商品实物交易, 集中优化资源配置, 降低流通成本, 为交易各方提供专业、完善、安全、透明的商品交易市场平台服务。
- C. 交易所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运用安全、高效、便捷、先进的互联网商务技术, 为商品挂牌人及交易会员提供人参产品的批发、零售与交收业务, 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 D. 交易所的交易日为周一到周五 (新加坡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具体交易日期以交易所公布在官方网站的《SGGEx 市场节假日》为准。
- E. 交易所的交易时段为每个交易日的上午 9: 00-12:30 及下午 14:00-17:00。如果有必要, 交易所可调整交易时段或暂停交易。
- F. 本规则适用于在交易所进行的一切交易活动, 包括商品批发, 零售, 所有权交收和实物交收等。
- G. 交易所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商品挂牌人、交易会员、结算银行、核准仓库、第三方物流等必须遵守本规则。



III. 市场特征

A. 交易所的市场特征为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 现货交易: 挂牌商品在交易前必须全部存储于核准仓库。
2. 全额付款: 在买方可以全额付款之前, 交易会员必须将资金存入交易所, 在结算银行的客户隔离账户。
3. 实时交收: 买方在交易成功后, 立刻获得挂牌商品的所有权。这意味着交易会员可以买入挂牌商品并在同一个交易日卖出。
4. 以克报价: 交易单位为 0.1 克。报价单位为美元/0.1 克。
5. 实物交收: 实物交付的最低数量为 1 株。
6. 结算货币: 结算货币为美元。



IV. 电子商务合同

A. 开户申请

1. 交易会员申请人需遵守本规则及交易所, 关于人参批发, 零售, 所有权交收和实物交收的其它规则, 按要求向交易所提供申请材料, 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交易所对交易会员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审核通过后, 交易会员申请人可通过注册时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交易账户, 在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
2. 交易会员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资料, 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与交易所签署包括但不限于: 《入市协议》、《风险告知书》、《交易会员须知》、《反洗钱声明》等电子商务合同文件后, 即正式取得交易会员资格。
3. 凡接受交易所提供的人参商品批发、零售及交收交易模式相关服务者, 均视为已仔细阅读《风险告知书》, 并同意遵守交易所本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并自愿承担商品交易带来的全部风险。

B. 交易活动

- a. 交易会员在本交易所进行商品交易的活动中, 必须遵从与交易所及商品挂牌人等市场参与方所签署的任何形式的相关协议和规则文件。同时, 交易会员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客户端, 进行挂牌商品的交易时进行的任何操作, 皆与上述签署的协议和规则等行为共同形成电子商务合同。
- b. 交易会员进行自愿签署所需的所有相关协议、及在交易系统客户端完成商品申购操作后, 视同接受本交易所相关规则和管理办法的规管。
- c. 交易会员可输入交易代码及交易密码, 通过交易系统终端登录交易账户。交易代码和交易密码是交易会员或商品挂牌人的具有法律效用的电子签名。交易会员或商品挂牌人, 对其通过交易代码和交易密码发出的交易指令、和产生的交易结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V. 商品挂牌模式

A. 核准机构资质

- a. 申请机构, 包括供应商, 仓库, 保险公司和检验中心, 向交易所提交资质审核申请和相关文



件。交易所在评估申请机构的运营模式和审核相关资质文件后, 将申请机构登记成为核准机构。

- a. 经交易所审核的核准机构, 具备了为交易会员和商品挂牌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资格。核准机构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 i. 核准供应商: 提供符合交易所定义的商品。
 - ii. 核准仓库: 向商品挂牌人和交易会员提供冷冻仓储服务。
 - iii. 核准保险公司: 向商品挂牌人和交易会员提供商品保险服务。
 - iv. 核准检验中心: 向商品挂牌人提供产品检验和分等服务。

B. 商品挂牌准备

1. 核准供应商在提交挂牌申请前, 必须委托以下机构:
 - a. 委托第三方物流将人参产品运送到核准仓库。
 - b. 委托核准仓库为人参产品提供仓储服务。
 - c. 委托核准检验中心对人参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和分等。
 - d. 委托核准保险公司为人参产品提供商品保险。
2. 核准供应商需向交易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证明:
 - a. 人参产品产权证明
 - b. 第三方物流的运货单
 - c. 与核准仓库签署的协议
 - d. 核准检验中心颁发的检验证书
 - e. 与核准保险公司签署的保单协议
 - f. 其他

C. 商品挂牌申请

1. 在挂牌准备完成后, 核准供应商填写并提交《商品挂牌申请书》和相关申请资料给交易所。
(具体需提交资料详见《商品挂牌申请资料清单》)
2. 交易所商品挂牌审核委员会对申请进行审核。若审核通过, 核准供应商可在之后的市场行为中被称为商品挂牌人。
3. 审核通过后, 商品挂牌人与交易所签订《商品发售挂牌协议》;



4. 商品挂牌人必须将商品在规定时间内, 放入核准仓库储藏, 并向交易所提交《入库单》。
5. 核准供应商在提交挂牌申请和文件证明, 且经交易所审核后, 准备挂牌的人参产品才符合交易所对商品的定义。人参产品在成为挂牌商品后, 才具备在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交易的资格。



VI. 市场交易模式

A. 批发市场

3. 挂牌申请通过后, 交易所将通过官方网站和交易系统, 发布首次人参发售的公告。该公告包括以下信息:
 - a. 商品挂牌人基本信息: 商品挂牌人名称。
 - b. 挂牌商品的基本信息: 发售价, 发售数量, 标称重量, 重量范围, 商品分等, 商品代码, 品牌名称, 生产厂家, 实物交收地点等。
 - c. 申购的基本信息: 申购日, 申购结果公告日, 申购所有权交收日, 申购条款等。
4. 在发出公告后, 交易会员可在申购日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申请。
5. 若订单数量达到发售数量的一定比例, 则此批商品将视为成功挂牌。

B. 零售市场

1. 成功挂牌后, 交易所将通过官方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商品挂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以下信息:
 - a. 发售结果: 发售数量, 申购日, 申购结果日, 订单数量, 订单重量, 扣款日。
 - b. 挂牌交易: 商品代码, 商品挂牌日。
2. 商品挂牌日后, 交易系统将在零售市场发布该商品的交易标的, 以供交易会员之间的进行自由买卖交易, 所有权交收和实物交收。
3. 在零售市场, 交易会员之间的交易基本上为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 a. 卖方提交卖出限价单, 买方按照目前的价格和时间提交买入市价单。
 - b. 买方提交买入限价单, 卖方按照目前的价格和时间提交卖出市价单。
4. 限价单和市价单以连续竞价的方式, 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电子撮合配对并成功交易:
 - a. 价格优先: 交易系统最优先撮合。
 - i. 卖出市价单和最高价的买入限价单。
 - ii. 买入市价单和最低价的卖出限价单。
 - b. 时间优先: 如果多个限价订单具有相同的限价, 交易系统将根据限价订单的提交顺序, 将限价订单与市价订单进行匹配。
5. 当交易员提交买入限价指令时, 交易系统将在成功交易前, 冻结一些相当于成交价和交易手续费之和的可用资金。



6. 当交易会员提交卖出限价单, 交易系统将在成功交易后, 从出售货款中扣除交易手续费。
7. 交易会员可通过撤销限价单的方式, 解冻相应金额的可用资金。
8. 交易系统将在交易成功后, 向买方和卖方收取相当于成交价 0.3% 的交易手续费。
9. 交易系统实时更新交易账户的可用资金和挂牌商品标称重量。当可用资金和挂牌商品标称重量不足时, 交易系统将无法执行交易会员的交易指令。



VII. 商品交收

A. 所有权交收

1. 当买方交易账户中的可用资金被扣除并记入卖方交易账户的可用资金时, 则买方立即从卖方手中获得商品所有权。
2. 每天凌晨 12:00 交易系统将会从商品持有人的可用资金扣除当日的仓储费和保险费。如果商品持有人交易账户的可用资金余额不足, 则当天的仓储费和保险费将被累计。一旦商品持有人的交易账户的可用资金充足时, 交易系统将自动扣除所有累加费用。此外, 商品持有人在提交提货请求前, 必须还清所有累加的仓储费和保险费, 否则将无法进行实物交收。

B. 实物交收

1. 商品持有人可以在任何时候选择到核准仓库进行实物交收, 具体流程描述如下:
 - a. 提交提货请求: 商品持有人可在交易时段, 通过交易系统下的提货栏目提交提货请求和签署相关文件。
 - b. 在核准仓库实物交收: 商品持有人在实物交收处理时间内会收到实物交收凭证。商品持有人可在指定时间, 持实物交收凭证和身份证明文件, 亲自到核准仓库接收货物。
 - c. 委托第三方物流: 如商品持有人无法亲自到核准仓库接收货物, 商品持有人可在提交提货请求时选择“委托第三方物流”的选项, 并填写第三方物流的相关资料。交易所会在实物交收处理时间内, 提供实物交收凭证给商品持有人, 以供第三方物流提货。
 - d. 购买物流保险: 如商品持有人要转移运输活动中的风险, 商品持有人可自行与第三方物流协商购买物流保险。
- a. 提交提货请求前, 交易系统将收取累计仓储费和保险费, 以及实物交收处理时间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果商品持有人交易账户的可用资金不足, 交易所将退回其提货请求。

C. 接收货物

2. 由于实物交收后的商品, 不再储藏于核准仓库和受仓库保险保障, 实物交收后的挂牌商品, 将不再符合交易所对商品的定义, 并被称为货物。
3. 如果商品持有人委托第三方物流, 到核准仓库进行实物交收, 商品持有人需自行承担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所有风险。



4. 交易所在任何情况下, 不承担货物遗失或损坏的法律责任。
5. 挂牌商品均须拥有核准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证书。挂牌商品的检验程序必须遵从《挂牌商品说明书》指定的人参的国家级标准, 如中国现行的《GB/T 18765-2015 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如商品持有人在接收货物后, 对商品质量(包括但不限于真伪、属性、等级, 重量等)持有不同意见, 可向交易所提出产品质量异议申请。在质量调查期间, 商品持有人需将商品暂时共管封存于共管仓库。接着, 商品持有人可寻求任一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存在异议的人参商品进行复检。如复检结果与该商品的《挂牌商品说明书》注明的内容不一致, 核准检验中心将对复检结果进行比对。如双方检定结果无法达成共识, 核准检验中心和商品持有人有权向权威仲裁机构提交仲裁请求。如仲裁后双方仍无法达成共识, 或仲裁结果再次判定商品与其《挂牌商品说明书》注明的内容不一致, 交易所将协调商品持有人对商品挂牌人和核准检验中心主张的赔偿要求。如复检结果与该商品的《挂牌商品说明书》注明的内容一致, 则商品持有人将独自承担此次复检, 仲裁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并从共管仓库中提取货物。



VIII. 资金结算

A. 会员银行账户

- a. 开户申请期间, 交易会员和商品挂牌人必须指定与交易所绑定的个人或公司银行账户, 并提交相关文件。此会员银行账户将作为交易所客户隔离账户的唯一资金通道。
- b. 根据交易所的《反洗钱政策》, 交易会员必须往会员银行账户出金和从会员银行账户入金。如果交易会员违反《反洗钱政策》, 交易会员将承担一切后果和相关费用, 包括银行转账费等。

B. 交易所客户隔离账户

- a. 客户隔离账户的资金是在交易会员信托协议下属于交易会员的资金。
- b. 交易会员信托协议授权已输入交易代码, 和交易密码的交易系统所发出的指令, 从客户隔离账户划拨可取资金到会员银行账户。
- c. 交易所无权使用此资金, 做为自身及用于协议外其他的商业用途。

1. 入金

- d. 交易会员开户成功后, 会收到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交易所客户之隔离账户之虚拟子账户号。
- e. 交易会员必须严格根据客户隔离账户之虚拟子账户号, 从会员银行账户划拨资金到交易所客户隔离账户。交易系统结算银行接口, 会定时检查交易所客户之隔离账户的入金数据, 并更新交易账户的可用资金。
- f. 资金收到的时间和银行转账费用因交易会员的银行而异。交易所不承担任何银行转账费用。
- g. 根据交易所的《反洗钱政策》, 交易会员必须往会员银行账户出金, 和从会员银行账户入金。交易会员不得采用现金汇款入金, 或从其他银行账户入金; 单笔汇入金额不可超过 30 万美元。如果交易会员违反《反洗钱政策》, 交易会员将承担一切后果和相关费用, 包括银行转账费等。



C. 交易账户

- a. 交易账户的可用资金和可取资金, 只可通过以下三个方式增加或减少:

1. 交易结算

- a. 交易系统将在每次交易成功后, 在买方实时获得商品所有权的同时, 将对应的资金划入卖方交易账户。
- b. 在当个交易日结束后, 交易系统将对买卖各方的可用资金, 可取资金及持仓数量进行统一结算。当个交易日可供买卖的资金将归类为可用资金, 可用资金将在当日结算后归类为可取资金。
- c. 交易系统将在每次交易成功后, 从买方和卖方的可用资金中收取交易手续费。
- d. 交易系统将在每天凌晨 12: 00 从商品持有人的可用资金中收取保险费和仓储费。
- e. 每个交易账户都可以在交易系统自动生成对应的各类结单报表, 包括日结单报表和交易记录明细表等。

2. 出金

- a. 交易会员在交易时段内可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出金申请, 在交易时段内将交易账户中的可取资金从交易所客户之隔离账户转移到会员之银行账户。
- b. 交易系统在收到出金请求后, 会在下一个交易日从结算银行的交易所客户之隔离账户转移资金到会员银行账户。
- c. 会员银行账户收到款项的时间和银行转账费用因个别银行而异。交易所不承担任何银行转账费用。



IX. 市场风险管理

为了维持一个公平, 透明, 高效的市场, 交易所就以下几个方面对市场风险进行定期评估和管理:

A. 商品质量风险管理

1. 为保障交易会员的权益和挂牌商品的质量, 交易所实行商品挂牌审核和供应商审核制度。
2. 人参供应商需向交易所提交申请和资质文件。交易所在评估审核供应商的运营资质文件后, 将供应商登记成为核准供应商。 供应商在成为核准供应商后, 才具备提交挂牌申请的资格。
3. 核准供应商在商品挂牌审核通过后, 被称为商品挂牌人。核准供应商在提交挂牌申请前, 必须遵守以下流程并提供相应文件:
 - a. 提供人参产品所有权证明。
 - b. 委托第三方物流将人参产品运送到核准仓库。
 - c. 委托核准仓库为人参产品提供仓储服务。
 - d. 委托核准检验中心对人参产品的质量检验和分等。
 - e. 每一支人参产品都需获得与之相应的检验证书。
 - f. 委托核准保险公司为人参产品提供商品保险。

B. 价格波动风险管理

为抑制过度投机和非理性交易, 交易所实行每日最大涨跌幅限制制度。

1. 交易所评估交易的市场活跃度, 成交量, 持仓数量等各方面因素, 计算出商品的每日最大涨跌幅度限制, 降低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2. 本交易所对商品交易实行价格波动限制, 挂牌交易首日最大涨跌幅度限制为 30%, 次日起日最大涨跌幅度限制为 10%。每日最大涨跌幅度限制以上一个交易日的结算价为计算基准。当日价格范围的计算方法为:
 - a. 第一天价格范围=挂牌指导价 $\times$ (100% $\pm$ 30%)
 - b. 第二天价格范围=第一天结算价 $\times$ (100% $\pm$ 10%)
 - c. 第三天价格范围=第二天结算价 $\times$ (100% $\pm$ 10%)
 - d. 以此类推。
3. 如果商品挂牌交易第 15 个交易日后出现以下状况, 则接下来的第一个交易日停盘半天。



- a. 连续三个交易日成交价触及最大涨跌幅度限制
- b. 连续四个交易日的单边买入限价单、或卖出限价单的挂牌商品总量超过 35%
4. 如果复盘后的第半个交易日的成交价仍触及最大涨跌幅度限制, 则此商品的最大涨跌幅度限制将调整为 6%。如果接下来三个交易日成交价不触及最大涨跌幅度限制, 则此商品的最大涨跌幅度限制回归原有的水平。

C. 市场炒作风险管理

1. 为降低市场炒作风险, 交易所实行限价单量与持有量限制制度。详见商品挂牌公告。
 - a. 同一商品代码的挂牌商品最大持有比例限制
 - b. 单笔最大买入限价单、和卖出限价单的金额限制
 - c. 最大限价单量限制
2. 为了有效控制市场炒作风险, 交易所实行市场风险管理制度。
 - a. 如果必要, 交易所可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交易会员或商品挂牌人配合以下管理措施:
 - i. 调查: 报告情况
 - ii. 警告: 口头警告, 书面警告
 - iii. 管控: 公开谴责, 发布风险警示公告
 - iv. 惩罚: 强行实物交收, 冻结交易账户等。
 - b. 如果交易会员和商品挂牌人涉嫌市场操纵, 且不配合调查和忽略警告, 交易所保留执行惩罚措施的权利。

D. 异常状况风险管理

1. 为了控制突发事件的负面影响, 交易所实行异常情况处理制度。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如战争和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以及其它异常情况时, 交易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状态, 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3. 如果出现恶意操纵市场, 恶意网络攻击和网络系统故障的异常情况时, 交易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状态, 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X. 信息发布

1. 交易所可以通过官方网站 (www.sggex.sg) 及其他指定的信息发布平台和媒介, 对公众发布



公开信息, 如交易所简介, 交易所新闻、业务范围、配套服务, 法律监管, 行业资讯、人参知识, 价格指数及发售公告和通知等。

2. 交易所通过交易系统向商品挂牌人和交易会员, 发布市场数据和交易所的官方文件, 如交易行情, 行业综合报告, 首次人参发售协议, 保单协议, 检验证书编号, 核准仓库信息等。商品挂牌人和交易会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查询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交易信息:
 - a. 历史价格查询
 - b. 历史成交量查询
 - c. 当日报价及成交量查询
 - d. 资金及商品查询
 - e. 提货单请求及实物交收记录和状态查询
3. 有关市场交易信息发布权属于交易所, 未经许可任何机构或自然人不得将交易所发布的信息用于任何商业活动。



XI. 附 则

1. 交易所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市场状况变化, 单方面对本规则进行修订或制定相应的制度, 并于修订或制定后三个工作日内在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2. 凡接受或使用新加坡全球人参交易所提供的服务的主体 (该类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挂牌人、交易会员、核准仓库、第三方物流公司、担保机构、中介机构等) 之间发生的任何契约或非契约的财产权益争议, 均应提交新加坡法院, 按照申请诉讼时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则进行诉讼。
3. 凡遇有包括 (但不限于) 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存废, 或相关政策及市场因素的变更或调整, 或政府主管、监管部门的审核、审批、整顿、整改、清理、验收考评、合格评定等事项、活动、程序及情形之一, 可能导致交易障碍或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交易所有权单方面实施包括 (但不限于) 临时停盘, 中止交易, 冻结交易, 禁止买入、强制卖出、冻结出金, 冻结入金, 冻结清算、存储、封存及托管相关的数据档案资料, 委托第三方提供资金划转、留存、结算等措施及行为。同时, 交易所并不当然承担由此所可能发生的必要成本及相关费用。
4.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新加坡全球人参交易所所有。
5. 本交易规则中英文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文字的解释上, 若有异议, 以英文解释为准。
6.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XII. 风险揭示

1. 参与交易所交易的所有商品挂牌人和交易会员须充分理解交易风险, 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企业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贸易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的存在, 商品挂牌人、交易会员预期的交易风险和获利目标, 可能与实际情况有偏差。交易所对以上各种风险因素不提供担保、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品挂牌人和交易会员应自行承担各种风险因素, 并充分评估交易风险及其后果, 谨慎及自愿交易。